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3〕216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特种设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

现将《金陵科技学院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3年12月25日

金陵科技学院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有关规定，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通知》（宁质技监特字〔2013〕208号）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建设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校园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学校特种设备的采购、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特种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特种设备事故及严重事故隐患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校领导和设备处、后勤处、保卫处、后勤公司和有关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设备处是学校特种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协调

相关职能部门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办理特种设备及维修项目、配件和备件的政府招标采购、验收，调剂、报废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后勤处是特种设备的建设、使用和维护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特种设备总体方案的调研、设计、建设和制定发展规划等。

(二)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完好，保证特种设备正常运行。

(三)收集特种设备建设、运行和维护的有关文件，接受上级领导的监督和检查。

(四)对教职员工定期开展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活动。

(五)负责核定特种设备日常维修、所需配件和备件的经费计划。

第七条 保卫处是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做好检查和督促工作；

(二)负责对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实施安全检查；

(三)审核有关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审批事项；

(四)负责受理涉嫌安全违规违法的举报，查处或向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负责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开展有关安全宣传工作，倡导文明使用，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八条 特种设备有关使用部门是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特种设备管理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

(二)接受保卫处依法进行的安全检查。

(三)负责落实特种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技术评价等运行费用。

(四)负责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做好特种设备的账物管理。

第三章 建设与维护

第九条 特种设备建设由日常使用管理部门（单位）提出要求，后勤处负责建设方案的调研、设计，经论证后形成建设方案，设备处负责采购。

第十条 特种设备更换由后勤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专家组，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估，确定需要更换的设备，并报设备处招标采购。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保卫处和使用部门负责查验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章 使用和保管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使用符合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核对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使用部门负责接受施工单位有关技术资料，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并复制一份移交设备处存档。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部门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使用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进行记录。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

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章 使用和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使用部门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安全监督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使用部门应根据学校设备报废管理规定，及时申请报废，经保卫处审核后，进入报废程序，报废批准后，使用部门负责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十八条 保卫处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实施安全检查。对学校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应当实施重点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保卫处根据举报或取得涉嫌违法、违规证据进行查处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使用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涉嫌违法、违规情况；

（二）查阅、复制使用部门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条 保卫处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应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向上级安监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保卫处对使用部门实施安全检查，应当对每次安全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报学校特种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保卫处对使用部门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国家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指令，责

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对使用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学校特种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应当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使用部门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学校特种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

第二十五条 使用部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使用和保养的，由保卫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

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text{MPa}\cdot\text{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text{MPa}\cdot\text{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C 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三）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四）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五）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

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六) 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校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七) 重大维修，是指需要通过调整或者更新主要受力结构部件才能完成的修理活动，以及对机构（传动系统）或者控制系统进行整体修理的活动。重大维修后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不变更。

(八) 改造，是指改变电梯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者控制系统，致使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变更的活动。

(九) 日常维护保养，是指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和检查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和更换易损件不改变任何电梯性能参数。

(十) 使用部门，是指具有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其既可以是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受电梯产权所有者授权或委托，具有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一般是指掌握停、开特种设备钥匙或密码的单位。

(十一) 维保，是指对特种设备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者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以及调整和更换易损件不会改变任何电梯性能参数。